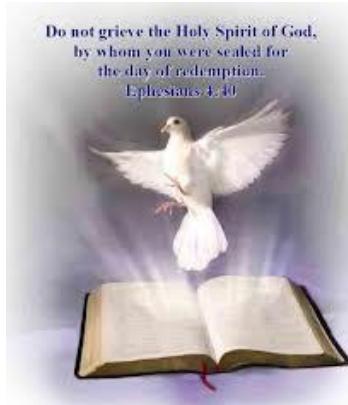


聖經研讀經典指南

Classical Bible Study Guide—*1 John*



約翰一書

導言

約翰的這封書信在很多方面都是非常實用的，比如“知識”一詞在書信中從未以名詞形式出現過，而總是被用作動詞。“信仰”一詞的用法也是如此，約翰幾乎總是把它當作動詞來用。對於約翰來說，基督教的教義不僅意味着教條，更意味着實際行動中的信仰。真理也不僅僅是一種理論，更是一種能量，這種能量存在於新的生命裏，并在其中運行。《約翰一書》中幾乎沒有完全教義性的講道，也很少有直接的勸誡。這封書信主要談論至關重要的、實踐性的方面，因此十分清晰并反復地界定了真正基督徒和敵基督者之間的界限，為的是告知并保護信徒們免受敵基督者的欺騙和利用，而非使信徒們失去信心。約翰遠不只是揭示了當時當地短暫的錯謬教義，從某種程度上來說，更是通過闡釋普遍重要性原則和幾乎無限應用的原則，駁斥了當時的敵基督者，這些原則同樣適用於揭露每個時代的謬誤。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封簡短的書信中約翰談及了衆多不同的話題，這讓我們幾乎可以驗證摩根的說法，“使徒約翰已詳細研究了福音真理的全部領域。”能够明白真理的平衡在其中如何得以保持使我們深蒙祝福。雖然人們不會把《約翰一書》看作神學論述，但是我們信仰的大多數基本原則都在信中都作了簡要闡明。基督耶穌道成肉身（1:1-3），神的本質（1:5；4:8），基督的救贖和中保地位（2:1-2），聖靈的位格和事工（3:24），耶穌帶來的重生（2:29），三位一體的神（5:7）等等。這封書信遠不止是呼呼信徒遠離感情主義，更是囑咐衆信徒們：**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3:1）**。雖然信中沒有提到情感依賴的鼓勵（正如信中反復提到的“我們知道”所表達的情感一樣），但他却寫道**“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雖然《約翰一書》不是一篇關於人道主義的論述，但它強調了實際的利他主義（3:17-18）；雖然它不是關於末世論的討論，但它提到了基督的再臨（2:28）和**“末日的審判”（4:17）**；因此，這封書信對於基督生命中的片面觀點提供了極好的糾正方法。

信中還提及一個事實，約翰之所以立即寫信給真正的基督徒們，是因為他們正在遭受假教師異端謬誤的攻擊（2:26）。人們對於這些假教師的錯謬教導以及宣揚這些謬誤的人進行了很多推測。他們很有可能是諾斯底教派的一個分支，艾比昂（Ebion）和瑟任修斯（Cerentheus）是他們的首領，但是這一推測並不能被完全證實。關於這些人我們可以確定的是：（1）那些試圖引誘真正基督信徒的敵基督者曾經信奉基督教，但是後來離棄真理（2:19）；（2）諾斯底教徒否認耶穌基督的人性（4:3）。正是為了推翻這些謬論，約翰在信中反復強調了成為肉身的道真正出現在他的門徒面前的各種證據。而諾斯底派宣稱基督的肉身不過是一個幻影，只是為了世人的好處而假想出來的虛幻之體。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著）

《約翰一書》1:1-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翰一書》1:2）

這是真神，也是永生。（5:20）

自然界的各種聲音和復活節的救贖都可以簡化成一個詞，這個詞就是**生命**，是生命讓春天、鮮花、嫩芽和鳥鳴都有了跳動的脈搏，也是生命讓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喜樂的聖徒們心裏因此滿了感激的頌贊。

生命一詞是《新約》中最具影響的《約翰福音》和約翰三封書信的主旨。其他書卷向我們講述了基督的真理、屬性和公義，這幾部書卷則向我們闡釋了生命；

其他書卷告訴我們基督徒應當做什麼，並成為什麼樣的人，這幾部書卷則闡釋了成為真正基督徒的奧秘，以及如何解決擺在我們面前的事工。自然界的奧秘就在於生命。世人的智慧和資源也都離不開生命。科學能向我們揭示事物的原理甚至能構建自然，但唯有神能讓萬物自然運動，並給予萬物生命，從而讓一切變得奇妙。

耶穌的登山寶訓向我們描繪了理想生活的樣子，而《約翰福音》則告訴我們如何實現那種理想的生活。《約翰福音》從生命起源的新生奧秘說起，逐漸引向來世處於至高之位的聖潔榮耀的生命。約翰的書信還更加詳盡地講述了神聖生命的起源、演變和發展。

在地球轉動、昆蟲嗡叫、天使歌唱之先，基督就已是永生。與修訂本相比，我們引用的第一處經文在原文中更加强調了這一點：“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翰一書》1:2）。我們引用的第二處經文更加充分地表達了這一真理：“這是真神，也是永生”（5:20）。耶穌是生命，所有的生命都是從他而來。自然界的命都是藉着他的權柄所造。我們心靈、思想和才智的生命也都是從他無限的內心而來。他的權柄能將宇宙萬物從至高處移到最低處，這也是出自他的生命，因為“萬有也靠他而立”（《歌羅西書》1:17），而且“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使徒行傳》17:28）。復活節百合的色彩，風信子的芳香，以及植物界的各種生命也都來自於他。任何新生命的誕生都出自神的生命；任何時代每一處教會都是借着神的生命和權柄所造；所有聖徒生命的延續也都在於神的生命。因此，知道神的生命就是永生，並曉得在他裏面，生命的泉就不會枯幹且凡事充充足足，這是何等的美好。在這裏，“永恒”一詞不僅意味着既沒有起點也沒有終點的永遠存在，而且它指引我們到達生命的更高處。這生命不只是可被看見的短暫的生命，還是屬於更高境界的生命，這生命長如浩瀚無窮的宇宙，又如深不可測的海洋那般豐滿充足。讓我們來敬拜我們生命的主吧，他是那存活的，是神榮耀的兒子，他在神的光芒和永生裏來到我們面前並宣告：“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啓示錄》1:18）。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比較《約翰一書》1:1 和《約翰福音》1:1 兩節經文，試用《約翰一書》5:7 和《啓示錄》19:13 的內容詳細解釋這兩處經文的意思。

解釋說明“生命之道”是如何運行在我們的生命裏使我們與神聯繫在一起的。

《約翰福音》5:25, 28-29; 《約翰福音》10:10; 《約翰福音》10:15-17; 《使徒行傳》3:15; 《羅馬書》5:17-21; 《歌羅西書》1:16; 《歌羅西書》3:4。

正如《約翰一書》第一節中四個動詞所闡釋的那樣，每個蒙神恩惠的信徒肉身的經歷與每個基督徒靈程路上的經歷都是一樣的，而且是以同樣的漸進順序來經歷神。起初，基督徒對基督的了解僅限於他們從福音中聽到的。之後主的奇恩異典

臨到他們，他們憑信心看到了基督的愛和奉獻。再後來，隨着他們在恩典中成長，他們越來越信靠主耶穌，用他們充滿愛和敬拜的眼光，更堅定、更親密地仰望他；這一切使得他們在屬靈的道路上能够親手摸到基督。對信徒來說，基督已成為明亮鮮活并可觸摸到的真實存在。救主的至高魅力和無上榮耀，使其他一切都顯得微不足道。如今，在信徒面前是天國的福分，這遠超過地上正在消亡的一切。若讀者和作者都能够說“我們看見主耶穌”（《希伯來書》2:9），那將是何等的榮耀。當我們一睜開眼看到基督成為我們靈魂的救主時，那又是何等的喜樂和蒙福。啊，更加堅定虔誠地信靠主吧。我們越多地思量主無比的位格、奇妙的恩典以及完美的事工，我們的罪就會越快地得到赦免，并且不再懼怕死亡。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著）

《約翰一書》1:3

“我們乃是與父并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蒙基督奇恩和祝福是說不盡的榮耀。對基督教來說，這是何等美妙、何等神奇，因它與異端邪教沒有任何相似之處。邪教的“神”都是遙遠的、充滿敵意且與敬拜者毫不相幹，邪教徒懷着恐懼而非敬虔和喜樂來敬拜他們的神。這些邪教徒腦中唯一的想法就是安撫他們神的憤怒并努力贏得他們神的恩惠。他們從沒有想過要愛他們的神，并與之建立親密關係、密切相交，他們對此也並不感到驚奇。若不是《聖經》清楚地揭示了這一驚人真理，我們基督徒也不會想到自己會蒙如此無法估量的恩惠。至高無上的聖主竟能與我們這些本性墮落且不斷悖逆他的人相交，這是何等奇妙的事。啊，我的靈魂，為此等奇事屈膝敬拜。然而，最為神奇的是，至大的神不但與悖逆他的人相交，而且還揀選他們，讓他們在他的即將到來中獲得永生。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著）

《約翰一書》1:3 上中寫道“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這讓我們明白神與他的信徒是何等的親密。請用以下章節舉例說明信徒和不信之人與基督的關係。

《路加福音》24:36-53；《約翰福音》1:14-18；《使徒行傳》1:21-22；《使徒行傳》4:20；《歌羅西書》2:1-15；《彼得後書》1:16。

我們與基督相交需要什麼？

《出埃及記》33:11-13；《詩篇》25:14；《箴言》8:17；《撒迦利亞書》2:8；《約翰福音》6:57；《約翰福音》14:21；《約翰福音》15:14；《使徒行傳》22:7；《以弗所書》2:18；《腓立比書》3:10；《彼得前書》5:7；《約翰一書》3:4。

《約翰一書》1:4

如今這喜樂不是享受，而是靈裏的需要。我們應當在主裏喜樂，這不僅是主賜給我們的神聖權柄，也是主明確吩咐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凡投靠你的，願他們喜樂，時常歡呼，因為你護庇他們。又願那愛你名的人，都靠你歡欣”（《詩篇》5:11）。“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你們心裏正直的人都當歡呼”（《詩篇》32:11）。“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立比書》4:4）。“要常常喜樂”（《帖撒羅尼迦前書》5:16）。在主裏面是美好的，他對我們如此仁慈且有幫助，我們若不能將在主裏喜樂的心獻給神，那我們就無法用神當得的榮耀來報答他。我們對神的心思意念完全微不足道，除非它們能使我們在主裏喜樂，並且讓我們心裏充滿喜樂。盡管我們在基督裏尋求神的恩惠，順服神的旨意，并安住在神的愛裏，但我們仍需要不斷地守神的聖節。

基督所顯明的旨意當然不是讓他的信徒懷着沮喪的靈行在這世上，他們若這樣行，那就是對基督的羞辱。主耶穌在他的門徒面前作了大祭司的禱告，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讓他們的心得安穩。“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約翰福音》17:13）。主耶穌將要離開他的門徒往父那裏去，所以他要除却衆門徒的憂愁，并使他們通過理解他的喜樂而被喜樂充滿。這理解包括什麼呢？首先我們要明白主耶穌在他曾受的屈辱上榮耀了父（《約翰福音》17:1）。其次，我們要清楚主耶穌已經成全了父所托付他的事（《約翰福音》17:4）。最後，我們還應當知道主耶穌要回到未有世界以先他同父所有的榮耀（《約翰福音》17:5）。基督在父面前是喜樂的，他希望他的門徒也能有他那樣的喜樂。因此，我們要在得勝的救主裏喜樂，因他已完成對我們救贖的事工；我們要在蒙福的事實中喜樂，因那曾經戴着荆棘冠冕的主現在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知道了這一切，我們就應放下一切愁苦，讓心裏滿了喜樂。

而且，基督通過保惠師為他的百姓做了仁慈的安排。當他的門徒因着他的離去而沮喪痛苦之時，我們看到他一次又一次地藉着聖靈的應許來安撫他的百姓，使他們放心。“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翰福音》14:18），這正是五旬節那天耶穌以祝福的方式向他的門徒所顯現的。那時門徒的憂愁“變為喜樂”。這裏，保惠師不只是使人認罪悔改，而且，正如上面提到的，要使人的心裏充滿喜樂，并要經歷“聖靈中的喜樂”（《羅馬書》14:17）。他宣揚并祝福真理的道，將屬於基督的事同樣向他的門徒顯明，與他們的靈魂同證他們是神的兒子，并在他們裏面產生贊美的熱情，通過這一切使門徒得到聖靈中的喜樂。聖靈用基督的道，特別是《約翰福音》17章中的話，在門徒們改換一新的心志上做功，使之對喜樂有蒙福的領悟，在這喜樂裏基督既是我們喜樂的原因，也是我們喜樂的

根源，這喜樂來自於他也在他的裏面，使我們得以與基督相交，并使我們知道我們在基督裏有令人滿意的分。

關於這一喜樂的本質，還有一句話要說。這話更有必要，因為很多人生來就充滿喜樂，或者因着周圍的環境而變得喜樂，但他們却將之僅僅視為興高采烈的情緒或幸福的感覺。可相反，這喜樂是天國的恩典，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拉太書》5:22），因此是屬靈的，超自然的，神聖的。神是我們喜樂的根源，我們應當贊美神並為他作見證，神也是我們喜樂的維系者。因為神“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腓立比書》4:7），所以神賜的喜樂是“說不出來的”（《彼得前書》1:8），不僅超乎感覺，而且高過理解。這是跟隨主之後靈魂和其他方面的提升。這是我們在神裏面的喜樂，因一切福分都得享於善行，這福分也都在於神。喜樂是聖徒們天國福分的開始，因現今的福分和將來的福分雖然性質相同，但程度上却不同。因此這喜樂應當是潔淨無暇的。靈裏的愛遠不只是情感上的愛，如同神所賜的平安要比人心的平靜更美好，基督傳授給信徒的喜樂也遠遠好過一切屬血性的感情。這是一種歡欣鼓舞的狀態，是内心和靈魂的滿足，如同我們在地上與主同享了一次完美的天國的喜樂盛宴。

靈裏的喜樂是因主在我們心裏：“我的心必靠耶和華快樂，靠他的救恩高興”（《詩篇》35:9）。“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頌贊你。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我也要以歡樂的嘴唇贊美你”（《詩篇》63:3,5）。我們的罪得以赦免，我們在基督裏被父接受，我們成為神的朋友，我們的名字被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我們在天國有神永生的殿，這一切都讓我們大大歡喜。這喜樂是屬血性的人體會不到的：“你使我心裏快樂，勝過那豐收五谷新酒的人”（《詩篇》4:7），神的愛和他在基督裏的恩慈使我們得享喜樂和滿足，這是別的受造之物不能得享的。靈裏的喜樂完全不同於單純精神上的滿足和欣喜，它是一種神聖的超自然的體驗。無論處於世上的何種環境中，基督徒始終都有喜樂的根基，並且蒙召要“永遠”喜樂，因為主說“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約翰福音》16:22）。

通過以上兩段所提及的事實，主內的讀者應該更易注意到屬血性的喜樂和屬靈的喜樂二者之間的根本區別。屬血性的無法從世上的災難裏獲得重生，他們的喜樂會隨着生活的苦難而逐漸消失，當繁榮的日頭變黑時，這喜樂的花也將凋謝；當失去健康或愛人離去時，這喜樂也將不復存在。但靠主而得的喜樂却大不相同，它不受環境和性情的限制，不隨我們多變的心情和所處的環境而變化。也許，我們仍會經歷痛苦和失望，如同基督耶穌曾在拉撒路的墳前哭泣那樣，但靠主喜樂的人仍可如保羅所說“似乎憂愁，却是常常快樂的”。即便風暴席卷海面，内心却依然平靜，即使在患難中，主的恩典也會使我們歡喜（《羅馬書》5:3）。盡管殉道者的身體在火刑柱上被燒，他們嘴裏仍然說着哈利路亞。喜樂與敬虔的憂慮是一致的，因每次清楚地發現自己沒有價值都會讓我們更加親近神。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古卷作我們）的喜樂充足。”使徒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盼望，那就是宣揚他們夫子的榮耀和他百姓的好行為，這兩件事不可分割的被聯系到一起。他們已親身經歷了基督賜給他們那說不盡的福分，與基督親密相交所蒙的祝福，以及永遠伴隨他們的喜樂，因此他們希望衆聖徒也能根據他們的要求，行他們所行的事。他們盼望他們的皈依者能成為無憂無慮、充滿活力的基督徒，他們的心將從生命的審判中復活，并在主裏喜樂，找到他們在主裏面的滿足和永遠的分。因此，不論是口頭的服事還是書面的服事，他們全都身體力行，體現神的基督的個性和完美，完成神家的事工，以主為榜樣，因他們深知只有在靈裏認識主的大能，感激主的救恩，并跟隨主的腳踪，每日與主交通，才能經歷靈裏充足的喜樂，這樣的人心裏才能滿有福分。

“使你們喜樂充足”這些話不是出自年輕的沒有經歷過主喜樂的空想家之筆，因他們空有一腔熱情却很快被幻想的破滅而擊退。相反，這些話是出於一位老者之口，他深知生活的艱辛，以及困擾基督徒的罪和苦難，他也明白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我們才能進入神的國（《使徒行傳》14:22）。但這不只是對他提到的屬血性的喜樂而言，屬血性的認為靈裏的豐富只適合於大的節日聚會，因那會給他們帶去情感上的喜樂。二者根本的不同在於他們對於靈裏喜樂的看法。屬靈的認為這是靈魂深處與神交通的神聖恩典，世上的災難無法觸及這處。這喜樂是每日的生活和事工，因它是內心的安寧并心裏的福氣。在約翰的信中，他所暗示的信息遠比實際表達的要多，充足的喜樂需要遠離世俗，在基督裏與神相交，并走智慧的道，只有這樣才能榮耀主并使他的百姓得救。

“我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很少有牧師敢這樣保證。他們似乎始終在宣揚世上的邪惡，宣揚戰爭爆發的可能性，宣揚原子彈的威脅，或者是宣揚教會在靈裏的衰敗。這些事往往會使聽到的人恐懼失望，而不是蒙福喜樂。很多人把自己限制在思想神的百姓的短處和失敗這些事上，就好像他們十分想要珍藏這些疑惑和恐懼。還有一些人只是在履行職責和義務，如果對此過多強調的話，這只不過是在促成自負但却符合律法的靈。很少有基督的傳道者能够將他們重生的心交托給神，這能帶領我們走神的道，與神相交，而且這不僅能使聖徒的心被喜樂充滿，同時能使他們更加恨惡罪惡，激勵他們更加熱切地去榮耀神并得神喜悅。

即便有時基督徒十分清楚主的救恩，他還是會失去喜樂的心，因為他行事為人不能像光明的子女（《以弗所書》5:8）。要像光明的子女，他必須在一發現這些的時候就遠離“那暗昧無益的事”。神恨惡罪惡，并派他的兒子來救我們脫離罪惡。我們若仍行事愚昧，放縱肉體的情欲，“允許”魔鬼在我們心裏和生活中，那麼聖主將從我們收回他面上的光。但即使這樣，主已經為我們隨時完全地歸向神做了仁慈的安排，讓我們知道他的恩惠和喜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1:9）。當有任何情感、思想和行為顯露出我們的罪時，我們就應當悔改認罪，然後充滿喜

樂，神聖地宣布基督的寶血已經將我們洗淨。因此，我們若配得上神的榮耀，我們的罪就遮擋不住神大愛的陽光，也改變不了神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神裏面幸福感覺。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著）

哪些原因使衆使徒缺乏他們曾經擁有的靈裏的喜樂？

《約翰福音》15:11；《約翰福音》16:24；《使徒行傳》13:52；《約翰二書》1:12。

《約翰一書》1:5

“神是無法被定義的，因為下定義就意味着限制，而且關於有限的無限這一說法是荒謬的。《聖經》中的名字都出自神，盡管這些名字和屬性只能代表神至高的完全中很微小的概念，但這些所揭示的足以使人的内心不再對神的存在存有空虛的想象或定義。世人對神一無所知，除了他向我們顯現的，我們也無法知道什麼。神在我們面前屈尊，用名字和概念向我們顯明他自己，這很好的改變了我們的理解，包括我們理性的渠道和我們知曉的方法”（A. 賽瑞）。《聖經》中有三處關於神是什麼的論述（我們不敢稱之為定義），因沒有更貼切的叫法，這三處論述告訴我們神的本質或屬性，我們應當敬虔的思考這三句話在《聖經》中出現的順序：

“神是個靈”（《約翰福音》4:24），“神就是光”（《約翰一書》1:5），“神就是愛”（《約翰一書》4:8）。

“神就是光”闡明了神性的大能和榮耀。它被認為是神最寬泛的意思，因它包含了神的本質和三位一體的位格，盡管聖父是主要的，但聖子和聖靈同樣具有神性，因此他們都是“光”。“神就是光”這句話是值得我們敬畏的，因為“從前我們是暗昧的”（《以弗所書》5:8），這是我們本性的可悲之處。但是這也是一句能讓我們喜樂并感到溫暖的話，因為，光同樣照在其他人的利益上，正如黑暗也將自己裹在其中。因此，神就是光這句話是一句福音真理，它告訴我們神樂意將自己向世人顯現并使世人知道他。“光照在物體上或反射到物體上，事物就能被看見，但是光自身要想被看到，只有通過光源，就像太陽照亮了整個世界。因此唯有通過基督的位格才能認識神。”（G. 斯密頓）這就是為什麼基督耶穌稱自己為“世上的光”，也是為什麼預言他是“公義的日頭”（《瑪拉基書》4:2），不認識神的地方，人就“坐在黑暗裏”，“坐在死蔭之地”（《馬太福音》4:16）。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著）

《約翰福音》第 5 節告訴我們“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請寫出神的特徵，這些特徵要能表明他不僅行在光明中，而且他實際上就是光。（例如關於神的榮光，神的自我揭示等。）

光是如何照進我們敗壞的本性的？為使這光更好的進入我們裏面，我們能够做些什麼呢？

解釋說明大衛是如何知道上帝之光照在他生命裏的重要性的。

《詩篇》139:1-4,12。

光是神無所不在的憑證，因它遍及萬物，光芒無處不在。又如，“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嗎”（《耶利米書》23:24），《詩篇》中也贊美道，“我往哪你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面”（《詩篇》139:7）。“光照在山上也照在山谷，照在海上也照在陸上，照在城裏也照在荒原。它用透明的手指握住整個世界，并用它的光亮照亮整個世界。”（帕爾默）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著）

《約翰一書》1: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這句話是一個公認的假設句。“我們若說”在《聖經》中是一種常見的明確表達宣告或聲稱的句式，就如下面的句子：“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約翰福音》9:41）；“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雅各書》2:14）；“人若說我認識他，却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約翰一書》2:4），這裏每句話中的聲稱都存在誇口，它只是一個單純的宣稱，却沒有任何相應的事實。聲稱和實際擁有是有根本區別的。“與神相交”是以重生和與神和好為前提的，而聲稱我們與神相交相當於聲稱我們是神的子女，有神的份，被從現今這邪惡的世界中解脫出來，並且我們願意并決心榮耀神并蒙神喜悅。與神相交意味着我們對神的愛高於一切事之上，也意味着我們沐浴在他面上的光中。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著）

解釋一下為什麼我們的腳踪應當主動、持續且能實際表明我們是誰？

《約翰一書》1:7

若不通篇提及兩種深朱紅的蔭蔽，約翰很難開始他的書信，一種是黑暗的罪污，另一種是基督耶穌的寶血。“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1:7）。這就是復活節背後的真相和重生：各各他的十字架，耶穌基督的死，神聖、

人性、美好的生命，他在犧牲和自我屈服中倒下，這不僅是屈服順從的榜樣，教訓我們如何死去，而且是對罪的救贖以及對神為世人的罪而顯現出的公義的滿意。隨着約翰對耶穌靈裏和體裏更深的洞察，在衆門徒中他首先領受了獻祭耶穌寶血的意義所在。“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翰福音》1:36），這句話奏響了他所傳美好福音的弦外之音。“耶穌的血”（《約翰一書》1:7）是約翰這封書信的底色。

“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啓示錄》1:5），這是約翰反復吟唱的末日救贖之歌的主題。基督耶穌的血就是耶穌的生命，他用他無限的生命救贖了我們被棄的生命。

如今我們在情感上感激主為我們遭受的苦難，因同情他，為他受的屈辱和痛苦而流泪，這些是遠遠不够的：因我們同樣可以對人苦難的悲慘遭遇行這些事；因這些事我們只需動動我們的口才就能辦到，但我們對基督的血的大能却一無所知。基督的死印證了一個隱藏的巨大事實，在這個事實中，除非我們的信心進入到基督耶穌裏面，并“曉得和他一同受苦”（《腓立比書》3:10），否則知道這真相也毫無用處。對我而言，基督的死只是意味着他死的時候我也死了；而在神的眼裏，我已經為我的罪被處死了，如今已是在基督耶穌裏復活的新人，并在以前不得稱義的罪上稱義了，那舊人已經被處死了，“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馬書》6:7）。不僅如此，我成為聖潔的奧秘在於我有罪的肉體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已經被定死；當我和耶穌一同釘在十字架上時，我知道自己死了，基督將復活的生命傳給了我，這不再是我的掙扎，我的善行與惡行，而是我的主活在我裏面，而我也住在主裏面，我被看作他並能跟隨他的脚步行。

親愛的弟兄們，你們是否已經進入基督的死裏面并把這死認為是自己的？通過基督的死，你們如今是否靠“主復活的大能”（《腓立比書》3:10）而活？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 B. 辛普森著）

你唱過的哪些贊美詩能夠表明基督的血有潔淨的大能這一主題？

《約翰一書》1:8-10

或許《新約》裏沒有哪一部書能像約翰的第一封書信這樣，對聖潔這一主題有如此多表面上的矛盾。比如約翰在第一章告訴我們“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約翰一書》1:8），又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翰一書》1:10）。然而在後面的章節裏約翰又同樣強調“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種）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翰一書》3:9）。那麼如何解決這些矛盾呢？其實這很簡單：一方面我們世人都有罪並犯過罪，這是事實，在

我們沒有善行，我們放縱自己，認為自己是無用無望之人；但另一方面，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而且他的生命是沒有罪的。他在我們裏面撒種，如美麗的鱗莖和花朵那樣純潔，雖然我們將其種在不潔淨的泥土裏，但是長出來却如同天使的翅膀那樣純潔，沒有被周圍的泥土污染，它屬於另一種元素，其本性純潔。

本書信中兩處經文可以說明這整個奧秘的關鍵所在。“凡住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3:6）。這裏指出了聖潔的奧秘，不是我們的聖潔而是基督的聖潔。這裏沒有說我們是完全人，但只有當我們跟隨主並且生命的每時每刻都依靠主時，我們才能遠離罪。這就是內住的生命。

另一處經文“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作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5:18）。這裏用不同的方式對同一真理再次進行了描述。神的獨生兒子住在我們裏面，使我們遠離罪惡和撒但的攻擊；盡管魔鬼常常攻擊，但我們如同玻璃瓶中的小蟲和他的獵物一樣，“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5:18）。

還有一處經文與這有關，“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5:12）。這裏是指我們與主耶穌的位格合一從而構成了我們靈裏的生命。保羅因此發現了這一真理，“就是基督耶穌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歌羅西書》1:27），這一奧秘是門徒靠在主耶穌的胸膛上所知曉的。神允許說那也將成為我們生命的奧秘，我們也能從神的充足中知道永生的生命，知道神向我們顯現的生命，知道被釘十字架的命運，重生的生命和內住的生命，通過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傳給那些永遠榮耀他的人。阿們。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 B. 辛普森著）

用《聖經》中的其他經文，包括《羅馬書》6:8-14，《羅馬書》7:14-25，《約翰一書》2:1-4，解釋《約翰一書》以下章節中看似存在的矛盾之處：

《約翰一書》1:8：“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

《約翰一書》3:9：“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種）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

使自己配得上跟隨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歌羅西書》1:10），這實在是每一位真正的神的兒女都有的敬虔盼望和努力，但要消滅肉體的本性却是人所不能的：“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得罪？”（《箴言》20:9）難道神的恩典不能夠使我們成為聖潔的完全人嗎？“這樣的恩典是不存在的，在所有神的道中，沒有這樣的應許來使這種勸導成為可能。神給我們克制不義的應許，但並非為了消滅不義；神應許我們罪不能在我們裏面支配我們，但沒有應許罪不應該是什麼。因此，信徒不能在自己裏面尋求這只能在基督裏的應許，在地上尋求這只存在於天上的應許”（埃·波海爾，1675）。神把罪留給他的百姓以此來使他們棄絕自愛和自以為義，使他們裏面有忍耐的恩典，并在裏面外外接受反對和試探。神的大能越來越向我們顯現，他能在種滿有害種子的心

裏保護聖潔的莊稼。神讓他們經歷基督的苦難，因為神忍耐罪人和他自己的矛盾，所以他們也要忍耐罪和他們自己的矛盾。我們至高的大祭司耶穌對我們的憐憫就是他寬容我們的軟弱。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著）

《約翰一書》2:1-2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提摩太前書》3:16）。這奧秘之大不僅與結合在神和人的中保基督的位格中的兩種本性有關，而且與當下存在於那些屬於神奧秘肉身的世人的兩種對立本性相關。正是這奧秘使世人明白了他們裏面不斷發生衝突的原因，也正是這奧秘解釋了《聖經》裏很多似乎矛盾之處。從這封書信的第一章中我們可以找到有關後者強有力的證據。第一章中，約翰既說信徒沒有罪又說他們有罪（7-8 節）；既說他們不會犯罪又說他們的確犯了罪（6,10 節）。對此的解釋是這些章節裏包含基督徒所經歷的衝突。“在所有的領域中都存在明顯的矛盾。夜晚和白晝的矛盾，冬天和夏天的矛盾，嬰兒期和老年期的矛盾”（利未·帕爾默）。《約翰一書》2:1 中同樣也提出了基督徒經歷的衝突或對立因素，這裏約翰說道，“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叫你們不犯罪，”然而他又立刻補充道“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

我們既要仰慕這些話中神聖真理的平衡，又要謹守這些話中提到的命令。這些話不是因着小看罪而把神的恩典變為放縱情欲的機會，而是在告誡我們不準犯罪。

“不犯罪”需要敬虔的禱告：“我的腳踏定了你的路徑，我的兩腳未曾滑跌”（《詩篇》17:5）。“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詩篇》19:12）。而且，“不犯罪”需要我們有堅固的決心。這不是讓我們因自滿而跌倒，而是讓我們像《詩篇》裏的贊美者那樣：“我將你的话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篇》119:11）。這才是我們理解神的道的意義所在：使神的道在我們的敬拜中根深蒂固，這樣好的行為就會從它而來，且我們能為之作見證：“我藉着你嘴唇的言語，自己謹守，不行強暴人的道路”（《詩篇》17:4）。我們也當為此不懈努力：“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使徒行傳》24:16）。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

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在何種情況下，這位中保能解除對我們的指控？

《約翰一書》2:3-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翰一書》2:6）這句話是對3-5節的補充，從而使其中所闡釋的意思更加完整。“人若說”表明那是仍看得見的表白的測驗，這裏所做的是一個更加嚴肅且更加深入的試煉。首先，若要認識神必須遵守他的誠命。其次，通過表明這試驗包括謹守神的“道”，使我們對神順服的範圍被擴大。這道包括所有《聖經》中神寫明給我們的啓示，并將一點一畫都看作是神的權柄。而今那順服的本性被否認了。無論這順從是多麼細密詳盡，單純在表面順從神的律法是不够的：我們必須照主所行的去行，用同樣的原則來規範自己，用相同的動機來激勵自己，并奔向與主相同的終點。因此，這節經文向我們闡釋了我們要與天父和聖子相交所必須的順服。只在光明中行是不够的：必須像主耶穌所行的那樣去行。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

A. W. 平克為什麼說“在光明中行是不够的”？

《約翰一書》2:7-11

基督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衆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13:35）。基督的榜樣如此清晰地闡明了愛遠不只是模糊的觀念或華麗的表達，更是非常實際的事工；不僅是美好的情感，也是強大的能力和動力。效法基督的要為了基督的緣故而彼此相愛，有他的樣式，并像基督在他們面前那樣慈悲，忍耐和公正。基督徒們要真正關心彼此的利益并互相安慰，同情彼此的愁苦，在彼此的喜樂中有分。他們要因彼此的陪伴而高興，生活在平安與和諧中，對彼此的軟弱要恒久忍耐。他們要在禱告和敬拜中團結一致，分擔彼此的負擔，竭力追求彼此在信心和聖潔中的團結。聖徒們在心思意念上都要要謹守這一新的誠命，永遠保持新鮮的活力。

但是在很多其他方面，舊命令如今却成了新命令。這新命令是給新的社會或團體的，也就是基督教徒，即“教中的弟兄”（《彼得前書》2:17）。在新團體的元首那裏，這新命令已經成了新見證，并在“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的基督裏充充足足且完全的得到實現。這新命令是對基督耶穌裏的新生命強調的，因此他們要為了基督的緣故彼此相愛。這樣，這新命令就避免了新的原則或性質，在重生裏被承認。新的權柄已經臨到他們：舊約裏這權柄被刻在石板上，但聖靈如今却將其寫在接受新約之人的心板上，為此，保羅對信徒說，“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

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帖撒羅尼迦前書》4:9）。這新命令被授予了新的力量，就是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得到中保的權柄，他被賜予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并且能够“揀選使徒”（《使徒行傳》1:2）。我們要根據《約翰一書》中的各種誠命，以新的樣式來遵守新命令，這將指導着教會中弟兄們相愛。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

神的道所教訓的這種愛在耶穌降世以前從未顯現，因為這愛是從神而生。這愛超乎激情和世人的關係，甚至要愛自己的敵人。這愛不能僅僅用言語來表達，更要在變惡為善的行為中體現，且要不計個人得失捨己為人。能否通過自身的經歷或從別人生命中了解到的經歷來簡要解釋一下這種愛？

《約翰一書》2:12-14

我們應當如何理解“你們剛強”這句話？通過使用各種恩典，不斷提升靈裏的認識，利用基督耶穌的大能（《提摩太後書》2:1），運用新人的恩典，利用他們曾有的各種經歷，協助聖靈的運行，這一切使得他們從嬰孩長大成人并有靈裏的身量，能够更好的使用他們靈裏的權柄。《聖經》寫道：“那等候耶和華的（這裏不是指行為，而是描述了所有獲得重生且身體健康的信徒對主所持的態度）必從心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以賽亞書》40:31）。信徒的能力，就如他的公義，都在主裏面，這是真理，但這公義是從他而生的（《約翰一書》2:29），因此也是主所傳的能力。大衛認為神“使他心裏有能力”（《詩篇》138:3），因此他的裏面就不再軟弱。有這樣的事發生，就是盡管有人並不一直依靠主，但仍在靈裏長大且不再軟弱。也有這樣的經歷，就是有人“力上加力”（《詩篇》84:7）并靠着基督加給的力量凡事都能做（《腓立比書》4:13）的經歷。但是由於聖潔的增長，我們不斷領悟到自身的不潔，這使我們更加清楚自身的軟弱。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

《約翰一書》2:14是什麼意思？他們是在談論肉體的能力還是靈裏的能力？

《詩篇》17:4；《詩篇》119:9；《馬可福音》4:15；《約翰福音》1:1；《約翰福音》5:38；《以弗所書》6:16-17；《歌羅西書》3:16；《約翰一書》2:18-26；《啟示錄》19:13。

《約翰一書》2:15-17

《聖經》通篇都在譴責世界。基督和他的門徒一次又一次地揭發世界並警告信徒們要遠離世界。當神的兒子成為肉身并在世人中支起帳幕時，“**世界却不認識他**”（《約翰福音》1:10）；是的，主說，“**世人却是恨我**”（《約翰福音》7:7）。主認為整個世界遠不如人的生命有價值（《馬太福音》16:26）。主暗示說世上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都是荆棘，它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馬太福音》13:22）。主嚴肅地說：“**這世界有禍了**”（《馬太福音》18:7）。主宣稱撒但是世界的王（《約翰福音》14:30）。在談及聖靈時，主說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約翰福音》14:17）。他堅稱：“**我不為世人祈求**”（《約翰福音》17:9）。他“**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拉太書》1:4），因此他的百姓不能效法這個世界（《羅馬書》12:2）。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哥林多前書》3:19）。“**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提多書》2:12）是聯系在一起的。《彼得後書》2:20提到“**世上的污穢**”，同時《約翰一書》5:19也告知我們“**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這一切宣告都從根本上反對世人的信仰和哲學。

我們應當像尊重神的應許那樣尊重神的誠命，若不能這樣行，那我們的心就行了極大的不義。這些誠命是神的道不可或缺的部分，處於非常重要的地位，也是由同一位聖靈所揭示，立在相同的根基上。這些誠命始於相同的愛，都是為我們的好行為。當神把他的誠命傳給以色列人時，以色列人順服神的誠命，神就“**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申命記》5:29）。充滿洞察力的福音的本意，是在我們做子女學會順從的道路上、在我們當盡本分的準則中、在我們的愛不斷達到的標準中做我們的指導者。如果我們相信神會履行他的誓言這樣的信心真能使神得榮耀，那就依然表明我們因愉快地遵行神的誠命律例而榮耀他。若謹守神的應許真能加給我們内心力量並使我們的生命得以豐富，那麼同樣通過謹守和留意他的誠命，我們也將非常蒙福。“**遵守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申命記》10:13）。遵行耶和華律法是蒙福的唯一道路（《詩篇》119:1）。

剛才提到的誠命在《約翰一書》2:15中得到了解釋。遵守誠命既是我們的智慧也是我們的福分，“**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因為整個世界和世上的各種事都是神兒女的死敵。《聖經》中與衆不同的一點在於神所有的誠命都指向人的情感。這些誠命不僅僅是為了改變外面的舊人，更是意在塑造裏面的新人。撒但十分清楚這一點，因此他總在試圖讓我們遠離神，並貪戀世界。我們被囑咐“**不要愛世界**”，這說明世界最强的攻擊是對我們內心的攻擊。只有通過謹守神的誠命我們才能得以遠離世界致命的網羅。因此，我們遠離靈裏致命的威脅而行是非常有用的，因為我們若不照神的旨意去行，我們就失了在神喜樂和內心平安的分。世界

上任何愛的方式都會阻礙我們的成長，剝奪我們聖靈的喜樂，削弱我們的信心，並使神管教的杖落在我們身上。

這就是神在重生上的安排，“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以西結書》36:27）。盡管基督徒以悖逆神和使自己喜樂的方式宣布放棄世界，但是為了在基督裏與神相交的喜樂，并避免聖靈裏的不滿，他必須不斷地確保這世界不會再控制他的心，因為不僅這世界就在他身邊，而且世界對他的操控（“肉體”）仍在他裏面，并負責在他裏面行惡事。我們在本性上屬於世界，并徹底陷入世界的空虛之中，唯有神的愛和天國的事工能將我們的心從世界的捆綁中解脫出來。信徒們應當被告知“**不要愛世界**”，這確實是一件很謙卑的事，但是他們需要這樣的命令，并應當將這命令變成虔誠的禱告，每日尋求神的恩典，這恩典可以使我們免受試探并抑制我們肉體的情欲，要記住就基督而論，世界已經定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基督已經定在十字架上（參看《加拉太書》6:14）。我們若能努力培養滿足於神賜給我們世上福分的精神，不管這福分多小，那麼我們將得到拯救，脫離對世俗滿足^①的貪求。

總之，任何人從世上的事物中尋求滿足都是完全不可取的，因為世上的物質和短暫的事物怎能滿足他們永生靈魂的需要呢？世上不存在任何真正的或持久的善行。舊約的《傳道書》中有很多關於這方面的見證，書中有所羅門經許可後得到肉體各種情欲滿足的經歷的不朽記載。他手中有無限的錢財，他是國王，而非窮人，他擁有豐富的財產，因此他獲得到錢能買到的一切。他被各種可想象的奢華、宴樂和美色包圍，他的殿充滿了可感受到的各樣事物。但結果怎樣呢？他能够說“一切都是好的，我現在可以在我所得的事上享受了”嗎？當然不可以。在他滿足了自己一切的欲望、飽飲了這個世界上所有的甘霖之後，他宣布“一切都是虛空，都是捕風。”而且，親愛的讀者，如果所羅門從世上的一切財產和追求中得不到滿足，那麼在他之後的任何人也將永遠不會滿足。

因神的誠命是為我們的益處而制定的，所以忽視這些誠命會使我們受到傷害。依照我們接受世俗之靈的程度，我們效法神的呼吸就會變得窒息，靈魂也會在履行神聖職責時變得麻木。信徒不會不遭受靈裏的損失就對世上的事感興趣，正如人不能沒有土地就支搭帳篷一樣。相反，我們越在主裏喜悅，就越不以心裏的惡習為喜悅，這兩件事成反比：對神的愛會使我們放棄對世界的愛。如今，這顯著的愛的證據就是順從：堅決在各種事上叫主喜悅。正如主所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約翰福音》14:23）。那麼我們應當思考：如何熱心地禱告才能使我們更加愛主（《以弗所書》3:17-18；《腓立比書》1:9）；應當如何在主的完全中思想我們日常的言行并享受主的大能；應當如何努力與主將建立更親密、更恒久的契

^① “世俗滿足”直譯為“豬所吃的豆莢”。

友關係；應當如何在神面前記好清晰的賬目，及時向他認罪悔改；應當如何規範自己的言行，并愛一切屬於神的被造物。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

你曾經被以下的機遇試探過嗎：世界上能滿足你肉體需要的東西、真正賺錢的機會、或者使你有權有勢並能影響很多人的機會？如果你曾屈服於其中一個（或多個），那結果是什麼呢？這一切能夠被滿足嗎？試從以下經文中找到答案：

《彌迦書》2:10；《約翰福音》8:44；《羅馬書》7:5；《羅馬書》13:14；《加拉太書》5:19-21；《加拉太書》5:24；《加拉太書》6:8；《加拉太書》6:12, 13；《以弗所書》2:3；《希伯來書》11:13,16；《彼得後書》2:10。

耶穌清楚地教訓我們：“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馬太福音》6:24）。為什麼我們決定跟隨基督而不是跟隨世界這一點如此重要？如果我們在兩者之間折中將有什麼後果？

《馬太福音》10:37；《啓示錄》3:14-22。

《約翰一書》2:18-19

“敵基督者”是基督的對立者，是基督教義的墮落者。從“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這句話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遠在基督教迅速傳播並徹底徵服全世界時，那個時代的門徒，即使是他們當中最年輕的，都曾被教訓說基督將遭到強烈的反對；基督的僕人和效法者將不再被未重生得救的人接受，而是被他們的主接受。敵基督者在“解釋《聖經》預言”的偽裝下推行廉價的感覺論，盡管不能假設基督徒們對此感興趣，但是他們却被告知，魔鬼的後代和基督的後代之間將永遠為敵是神的旨意。因此，基督徒必須警惕假先知以及抵擋假先知的迫害。這暗示着，“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這句話是對信徒們莊嚴且急切的告誡，以使他們為自己的信心而努力奮鬥，并教導那些剛接受基督的信徒警惕假先知。

我們沒有必要對使徒時代的“很多敵基督者”進行過多討論，因為有諾斯底教徒和許米乃、腓理徒這樣的人為參考（《提摩太後書》2:17-18）。信徒們不該上當受騙，因為他們從神的執事那裏得到了可靠的指示和告誡。但可惜的是，這些告誡基本上都被信徒們忽視了，這在歷史上也非常明顯。基督責備巴蘭和尼哥拉的教義（《啓示錄》2:14-15），以及那自稱先知並引誘神僕人的婦人（2:20），他們是以後三百年裏其他假先知的先驅，到十六世紀結束之時，盡管神告誡信徒們警惕敵基督者，但幾乎所有信奉基督教的國家都被他們徹底欺騙，從那之後將近一千年就是所謂的“黑暗時代”。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

解釋什麼是敵基督者。

《約翰福音》8:19; 《約翰福音》14:6; 《約翰福音》17:3; 《歌羅西書》3:17; 《彼得前書》2:5; 《彼得前書》3:18。

敵基督者與敵基督的人們之間是什麼關係？可以將其中一個解釋成個體而另一個解釋成邪惡體系嗎？

敵基督者的靈是如何試圖讓人們對自己的信心產生質疑的？什麼能使我們免受敵基督的欺騙？

《詩篇》36:9; 《約翰福音》10:4-5; 《約翰福音》17:17; 《哥林多前書》2:16; 《哥林多前書》8:1; 《哥林多後書》4:6; 《腓立比書》1:10; 《帖撒羅尼迦前書》1:5; 《約翰一書》2:22-23; 《約翰一書》4:1-3; 《約翰一書》5:20; 《啓示錄》2:4。

《約翰一書》2:20-21

基督徒的知識都是實施性的，因為它不是添加到我們智庫中的信息類型，而是激發我們內心付諸行動的靈感。然而，對經文的理解被屬血性的人掌握之後，對他們卻不會有神聖的影響，他們也不會有性格和行為上的敬虔。神的光對他們來說就像月亮：既不會有生命，也不會結果子；無論是多麼正統的信仰，都只會使他們的內心冷漠荒蕪。反之，與聖靈相通的光却如同太陽：它不僅照亮我們的智慧，而且探索我們的良知，支配我們的意願，并讓我們內心因主而火熱。神的教導充滿活力，在人心裏有激勵作用，鼓勵我們努力為神去行。靈裏的知識是非常實用的，能使我們改變性情，懂得順服，并效法基督。

如今在信奉基督教的國家中，有很多人會說他們“常常學習，經久不能明白真道”（《提摩太後書》3:7）。這些人不僅定期的聽道，而且他們中很多人甚至參加一些特殊的“會議”或與他人“交通”，閱讀很多宗教文學并知道很多不為人知的神學細節，但他們仍無法成為一個經驗實際、謙卑可使用并熟悉神的事工的人。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他們從沒有受到那聖者的恩膏：這就是區別之所在！神的恩膏把對於真理的超乎自然且神聖的領悟賜給重生的人。他們能夠進一步領悟神的真理，既不是因為他們理應如此詳盡的領悟，也不是因為他們有了智慧就不在自己的份上勤勉盡職。盡管他們“知道的有限”（《哥林多前書》13:9），而且非常有限，但他們却在靈裏和得救之道上有領受。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

現在仍有很多世人在遭到質疑時，回答說他們“正在努力行善，這應該使他們死後得以進天國。”請用幾句話說明，他們若願意傾聽，你會如何回答這些“頑梗不化”的人。

《約翰一書》2:22-26

耶穌作為彌賽亞的身份不是一個孤立的事實：在這背後是有關三位一體這一極其重要的真理。同時，對基督的否認就是對神性中三者神秘不可言喻結合的否認。聖父和聖子之間是一種非常親密且特殊的關係，這種關係完全超出我們有限的理解，如在下面的句子中所表達的“我的同伴，萬軍之耶和華說”（《撒迦利亞書》13:7），“叫人都尊敬主，如同尊敬父一樣”（《約翰福音》5:23），因為主曾說，“我與父原為一”（《約翰福音》10:30）：二者同樣重要，永遠共存，共享榮耀；“神自己的兒子”（《羅馬書》8:32）在某種程度上並非像天父的兒子基督那樣重生，盡管這很難理解，但我們也確實是“他自己的兒子”。現在除非基督在這種至高的關係中被承認，否則他將在一切的事上被否認。《聖經》講述了永生的父和子已經過去，他們兩職之間籌定和平（《撒迦利亞書》6:13）。這是他們商定的重大契約。若人敢這麼說的話，聖父、聖子、聖靈共同莊嚴地議事。在聖父永生的懷抱中，聖子接受使命降臨於世。

“基督被指定為掌管萬物的後嗣，創造也成了他當做的事工。所有的庇佑都出自他的關懷，尤其是對世界的庇佑。在這個世界上，在一個墮落的民族中，他必須付出巨大代價，為他自己也為父贏得父賜給他的一粒種子，并與父分享聖靈在這安排中的福分，因為他在實現這些事上有很大的分。因此，在完美的時間裏聖子出現在世人中。他以子的名分出現，代表父，帶着父委托的使命，來傳揚神家的事。他是聖子，不僅僅因為他是聖潔的耶穌，這一點如同所有聖潔的存在一樣，有神慈父般的存在和認可的憑據和保證，主要因為他是基督（救世主），從這個觀念來看，他的事工或者職分表明他是聖子。他同意做神的僕人，為了完成父的使命而受恩膏。不過當你承認耶穌是基督的時候，你真的接受他是聖子嗎？

對於耶穌是基督這一觀點，無論是實際的否定還是教義上的否定，都同樣否定了他聖子的位格。只有當你認識到他犧牲自己，受神恩膏來完成父的旨意時，你才能真正接受他為聖子。這就是“耶穌是基督”這一觀點在本質上的重要性和意義之所在；這也是他作為救主和聖子兩種位格間的關係。這是一個深刻影響到他的本質特徵的陳述，以至於否定這一觀點實際上就是否定耶穌。總之，要充分認識耶穌基督就要充分認識他的雙重身份：對我們這些罪人來說，他是我們的耶穌；對聖父神來說，他是他的愛子。撇開他是基督不談，他也是受恩膏的犧牲者，為世人的罪而被塗抹……我們既不配有耶穌做我們的救主，也不配有神的兒子……因此那些否認耶穌是基督的人不僅是騙子，更是敵基督者。成為敵基督就使他與基督為敵，他，作為敵基督者，也就否認了聖父和聖子”（R. 坎德理士）。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

為什麼承認耶穌是基督這一點如此重要？那些不認為耶穌是基督的人會有什麼下場？
《約翰福音》3:18。

《約翰一書》2:27-29

使徒約翰警告那些自稱基督徒的人遠離試圖使他們墮落的假教師，是的，那些假教師們已經在很多基督徒中占了上風（18-19節）。約翰向信徒們揭露那些假教師的真正面目，稱他們是敵基督者和說謊話的（22節）。約翰又告誡使徒們要將他們起初的信心堅持到底（24節）。他為鼓勵信徒還提醒他們神永生的應許（25節）。之後，約翰又對那重生的保證說，他們從基督那裏所受的恩膏不只是暫時的好處，而是會作為永不消失的生命和知識的法則住在他們裏面，為他們提供世人的教導無法傳授的屬靈洞察力。正如我們所見，那“從主所受的恩膏”是由聖靈的恩賜和主的救恩組成的。這裏需要特別提到的是，聖靈是我們的啓迪者和指導者，他教導我們絕無謬誤的真理，他教導我們“一切的事”，也就是把我們嫁接到基督身上並繼續在他裏面的所有要素，這是福音的本質和基礎，也是我們順服基督並與他相交所必須的。無論信徒們在其他事上多麼無知，但這一點是所有信徒都被教訓過的。

按照歐文的解釋，我們知道，首先，神的所有真理都是我們必須明白并相信的，使我們能夠為神而活，住在基督裏面，且受神保護遠離那迷惑者，這些真理在《聖經》中都有揭示（《使徒行傳》20:32）。其次，僅靠我們自己是不能領受《聖經》闡明的事並將其持守到底的（《哥林多前書》2:14）：我們若能持守到底，我們將不需要被聖靈教訓（《哥林多前書》2:12）。第三，通過從聖靈所受的恩膏，信徒們被教訓這一切的事，因此他們能夠察覺、明白并承認這些事（《約翰一書》2:27）。把聖靈賜給基督所救贖的人們的根本目的就是，基督通過超乎自然的能力啓發他們的心智，可以在福音的真理中仁慈有效地指示他們，使他們的心靠着愛和喜樂堅定地行在真理中，並將他們在心裏轉變成造他主的形象。因此，它用相同的靈回答了受主耶穌恩膏的人，這使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以賽亞書》11:3）。“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篇》25:14）。只要他們的救贖與此相關，神就不會向他們隱藏他的旨意，但他們若要被主接受，主就會教訓他們在其中當行的道。

神將聖靈賜給我們并教訓我們他的道，目的在於讓他的信徒持守在基督裏，因此27節結尾強調說“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與基督相交所需要的一切也都教訓給信徒了。這裏特別指出的是要保護和拯救信徒們遠離敵基督者和那迷惑人的人，他們用謊言和假教訓反對基督和他的福音。我們遠離這些錯謬觀點的唯一方法就是通過了解《聖經》並從心裏認識《聖經》所指示給我們的道。真

理是校正謬誤的唯一方法，而且只有聖靈能帶領我們進入真理的裏面並使我們真正與主相交。那些缺少靈裏知識的人，只能靠推測和假設來認識真理，他們只在名義上是基督徒，從人的話中接受福音，並非從本質上接受福音；而且，他們在信心上沒有根基，容易被其他異教之風搖動。

沒有什麼能保證你信心堅固忠誠。撒但躲在暗處，等待用虛空的假象和詭詐的手段誘騙世人，而世人的知識、技能或辯論的能力不足以使自己遠離撒但的引誘欺騙。是的，正如歐文所說，“試探可能會如暴風雨般來到，使世人很快地失去他們肉體上最大的信心。因此，經常有人站出來說，盡管世人都當拋棄真理，但他們不會這樣去行，而那些在試探中的人却會這樣行。”但那些接受神恩膏的人却没有一個失了信心，因為他們受神恩膏，永遠不會失了信心。首先，神的教訓不僅是外在的教義性的指示，更是裏面的有實效的運行。神用他所寫下的道教訓我們在他裏面所揭示的真理，賜給我們認識他是真神的智慧，并開我們的眼目使我們能够在神的律法中清楚地看到他所行的奇妙的事。無論是對神聖之事認識的明白程度，還是在認識的範圍或廣度上，不同的人對這一認識的程度都有很大差別。聖靈隨己意所運行（《哥林多前書》12:11），但是接受神恩膏的人必缺少住在神裏面所必須的一切。

其次，聖靈這樣教訓我們，為的是在所教訓的事上賜下愛和喜樂。這就是行動和實踐的另一個主要原因，因為聖靈把我們獲得安全的不同方法和手段結合到一起，使它們更加堅定穩固。即使我們内心被告知并且了解到自己的職責，若內心的意願和情感不經鍛煉，且得不到内心對此事的認可，那我們將永遠無法說服自己努力踐行我們的職責。心裏沒有喜樂，僅僅因為信念和良知而去行的事，既不能被主接受，也不能使我們在主裏持久。除非有真理的愛和各人的行動在裏面，否則無論神的執事如何教訓我們，亦或我們通過個人學習獲得多少亮光，我們都無能够得救。這就是神恩膏的特殊之處：它在真理中與喜樂的人相通，并指示其中所需的喜樂的順服。當受神的教訓而蒙福的靈在被教訓的各事上得到了靈裏神聖的滿足時，我們就體會到了主在他們身上是何等的恩賜，神的道比蜂房下滴的蜜更甜，我們也將行在他的誠命中。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

“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約翰一書》2:27）。你是如何得到神圣灵的恩膏的？当被神恩膏时你能得到什么？

《耶利米書》31:33-34；《約翰福音》14:16-17；《約翰福音》20:22；《哥林多前書》2:12；《以弗所書》1:17-18；《以弗所書》4:8；《帖撒羅尼迦前書》1:5-6；《帖撒羅尼迦前書》2:13；《提多書》3:5；《彼得後書》1:4。

《約翰一書》3:1-3

細想一下這裏詳述的無尚榮耀：“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得稱”一詞在這裏並非指神通過出死入生的有效的或內心的呼召使我們成為他的兒女，而是指他承認我們是他的兒女。這並非看得見的重生，而是我們得着了兒子的名分。

“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世紀》21:12），這句話意味着以撒的後代要被看成是神的後裔。是的，關於基督自己成為肉身，天使對馬裏亞說她“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加福音》1:35），這明顯表明是被承認為神的兒女，而不是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因此，正如前面章節提到的，父承認那從基督而生的。當父稱我們是他的兒子時，並非將這個稱號賜給我們，而是確定了我們和他的關係；正如《羅馬書》9:26中使徒保羅引用《何西阿書》中的話所說：“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也就是說，神只認從他的靈並照着他兒子耶穌的樣子而生的人做他的兒女。“你若……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以賽亞書》58:13），這句話也是遮掩看待和論述的。

我們就要這樣看待蒙召：父的大愛不僅承認我們是他的臣民或者僕人，也承認我們是他的兒子。這是一種關乎重生的獨特關係，因為它並非對所有世人的共同祝福。它來自天父的愛，是建立在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并從基督而生這一的基礎之上的。成為神的兒女就是成為神榮耀的後嗣（《羅馬書》8:17），被父認作他的兒女就是要證實這一點。確定了與父的這一關係的確是至高的榮耀，這遠比世界能給我們的一切都要好的多。大衛曾問道：“你們以為作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嗎？”（《撒母耳記上》18:23），那麼被承認是萬王之王的兒女又會怎麼樣呢？“因我看你為寶為尊，又因我愛你，所以我使人代替你，使列邦人替換你的生命”（《以賽亞書》43:4），這是主賜福的見證。這對我們是何等的重要！這傳遞給我們内心何等的信心！這激起了多大的驚喜！這難道不能感動我們每個人，讓我們與那位回頭的浪子一起承認：我不配“成為你的兒子”（《路加福音》15:19）嗎？這對我們的日常生活又產生了何等的影響：“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以弗所書》5:1-2）。

在總結這一章時我們一定不能忽視天父之愛的主要特徵。這愛是自發的，神沒有把任何東西從外界移入他的愛裏。我們裏面沒有什麼能夠吸引這愛，相反，一切都被厭惡（《以西結書》16:5-6）。這愛是永遠的（《耶利米書》31:3），因為神在創世以先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并使我們成為他永恒的恩典之約的一部分。這愛是至高無上的，有選擇的，也是有差別的，因為神並非愛所有的人，他獨愛他的選民，“耶和華啊，你用恩惠待你的百姓”（《詩篇》106:4）。這愛是需要犧牲的，因為神“不愛惜自己的兒子”却為十字架捨了，為的是使我們罪人得以赦

免。基督流的寶血不是爲了促使神愛他的百姓，而是因爲神愛他的百姓才爲他們獻上了如此貴重的祭物。這愛是無法衡量的，其深度無人能知，高度無人能及，長度和寬度無人能測。這愛是不可戰勝的。《詩篇》中說“你們不要倚靠君主”，因爲他們會使你跌倒，但神的愛是可倚靠的並且不會使人跌倒。這愛是永不改變的，因爲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拉基書》3:6），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神的愛確是獨一無二的。

知道神的愛如何運行也是同樣蒙福的。要把他預定的愛視爲“又因愛我們，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以弗所書》1:4-5）。《申命記》7:7-8 節表明了神揀選我們是他的愛所結的果子，這與《帖撒羅尼迦後書》2:13 所教導我們的一樣。要這樣看待神的救贖之愛：“神差他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他得生，深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爲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約翰一書》4:9-10）。這樣看待神的重生之愛：“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以弗所書》2:4-5）。這樣看待神的吸引之愛：“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利米書》31:3），順利的勸我們歸向他。這樣看待神的溝通之愛：“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馬書》5:5）。這樣看待神的安慰之愛：“我們的父神愛我們並開恩將永遠的安慰賜給我們”（《帖撒羅尼迦後書》2:16）。這樣看待神的保護之愛：“什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馬書》8:38-39）。因此，神的愛如他的性情一樣是無可比擬的。一句簡單的話可以表達我們從神的愛裏獲得的喜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盡管神賜給我們的是如此大的榮耀，但不認識神的人却無法享受神的恩惠。無論神顯示給我們的愛有多麼大，沒有重生的人却不會因此而珍惜。屬血性的世人缺乏靈裏的洞察力，他們並不認爲聖徒是“地上美好的”蒙福之人，反倒把他們看成狂熱無知的信徒，而他們自己却背離了生命的福分。這些遠不足以使基督徒跌倒，或使他們失去信心，却會使他們更加有盼望。世人對信徒們的這些厭惡不只是因爲世人不信神，更是因爲那即將到來的殘忍對待信徒們的假教師。這是迫害基督的宗教原因！他們看不到基督的榮耀，盡管這榮耀已經在神的性情和行爲、職事和奇事上向他們不斷地顯現，但他們是瞎眼的人，看不到神身上的美好。對信徒們來說，有基督作他們的主已經足夠：不被人所知，遭遇輕視和反對，這都是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要經歷的。我們得着兒子名分的美好是無法用世上的標準來評判的，因爲世人的觀點毫無價值。信徒們確信父愛他們就够了，因他們有父的認可。不要讓不信神的假教師使你在父裏面失去喜樂。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釋義》，A. W. 平克）

我們如何成爲神的兒女？我們是被領養的還是親生的？

《馬太福音》6:26；《約翰福音》1:12-13；《約翰福音》20:17；《羅馬書》8:16-17；《加拉太書》4:6。

《約翰一書》3:4-9

這裏以及這封書信裏其他地方，希臘文的動詞可以用一般現在時表達延續性（3:6,9；5:18），因此這些動詞表明人對自己在實際生活中表現出的或隱而未現的罪的習慣態度。約翰不是在討論做完全人，因為對基督徒來說從不犯罪是不可能的；但約翰所強調的是基督徒不能持續犯罪，因為他是從神而生的。

“行義”（《約翰一書》3:7）意味着公義的生命，這是通過基督得救的結果。基督徒通過神的恩典行義，因為這義是神加給他的（《羅馬書》3:22;10:3）。

（《〈斯科菲尔圣经研读本〉 - 〈約翰一書〉脚注卷三》）

基督從死裏復活，如今他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面。在罪裏不斷放縱自己與我們聲稱與神相交是矛盾的。一個慣常犯罪的基督徒會承受怎樣的壓力？

《約翰一書》3:10-17

威斯科特曾說，“生命彰顯神的兒女。”我們要辨別一棵樹是什麼樹只能通過它的果實，而要判斷一個人是什麼樣的人只能通過他的行為。約翰明確強調了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他也宣稱要做義人就要愛我們的弟兄。

約翰還教導我們，基督徒一定不能像該隱那樣殺害自己的弟兄。他告訴我們行惡的本能地憎恨行善的。公義總是會激起行惡之人內心的敵意，因為善者是對惡者的指責，即使善者從不跟惡者說一句話，但他的生命對惡者是無聲的審判。世人對基督徒的仇恨是始終存在的，這是因為世人在基督徒裏面看到了自己的罪，又因世人不願悔改，所以他試圖消滅那提醒他善良已經丟失的人。

（《約翰和猶大書信研究》，威廉·巴克萊-釋義版）

作為基督徒，如果你現在已經知道你行在基督裏是令非基督徒“厭惡的”，並且他選擇遠離你，那麼除了主的教導，還有什麼其他途徑能讓他最終被主揀選嗎？（《馬太福音》16:24-27）

《約翰一書》3:10 下：“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你如何解釋？

《約翰一書》3:18-24

世人心裏必定會產生懷疑。約翰的試驗十分簡單却又影響深遠：那就是愛。是的，我們的心有時會譴責我們，那是不可避免的。神不僅知道我們的罪，他更知道我們的愛，我們的盼望，隱藏在我們身上的好品行，以及我們的忍耐。然而神的無所不知讓他有明白并寬容我們的同情。正是這對神的了解給了我們希望。托馬斯·肯培斯說過，“人能看到行為，但神能知曉意圖。”全能的知識屬於神，且只屬於神，那不能使我們驚恐，反而給我們希望。

約翰繼續講到能够討神喜悅的兩件事工，那就是遵循神的兩條誠命，我們與神的關係就靠這兩條誠命。首先，我們必須信他兒子基督耶穌的名。《詩篇》124:8 提到，“我們得幫助在乎倚靠耶和華的名。”這意味着我們得幫助是出於神的愛、憐憫和大能，這能够向我們顯現他的本質特徵，這也正是耶穌基督的特徵。其次，我們必須彼此相愛，這是他賜給我們的命令（《約翰福音》13:34）。這意味着我們要像耶穌基督愛我們那樣，用無私、犧牲、寬容的愛去彼此相愛。

（《約翰和猶大書信研究》，威廉·巴克萊-釋義版）

請用禱告文的形式，發自內心地寫出你對主的盼望和請求，好讓神的大能在你裏面，使你完全喜樂地遵循這些誠命。

《約翰一書》4:1-3

約翰在這裏講到的是，聖靈曾竭力的運行在早期的教會中，但這給聖靈帶來危險，因為也有很多邪靈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在教會中，這使得一些試驗變的很有必要。世人都非常清楚魔鬼的能力，盡管他們並不知道這能力來自哪裏，但他們相信魔鬼在試圖尋找那些可以成為它工具的人。因此，約翰告誡他的門徒要試驗那些靈，以便知道他們是否真的出於神，特別是那些承認耶穌基督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否則就不是出於神，而是敵基督者。

對約翰來說，基督徒的信仰可以總結成一句話：“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翰福音》1:14）。任何否認道成肉身這一事實的靈都不是出於神，這些靈也會否認猶太人堅信的神給他們的一切應許。

約翰教導門徒，否認道成肉身這一事實有以下嚴重後果：1) 它會否認耶穌能成為我們的榜樣；2) 它會否認耶穌能成為真正的大祭司，并為我們開啓通向神的道路；3) 它會否認耶穌是我們的救主；4) 它會否認對肉體的救贖；5) 它會否認

神和人之間可以相交。基督教裏沒有什麼比耶穌基督的人性這一事實更重要。約翰進一步說明，假的靈是屬世界的；他們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他們却不能聽到我們，因為我們乃是屬神的。

（《約翰和猶大書信研究》，威廉·巴克萊-釋義版）

我們有必要害怕異教徒嗎？我們知道，魔鬼用各種手段陷害基督，甚至將他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最終基督勝利了，那麼基督有沒有為了我們而在他的死和復活裏追求那勝利呢？請在此說出了解真理并持守真理的事實。最後，你同意“真理是人賴以生存的事物；而謬誤是人為之犧牲的事物”這句話嗎？

《約翰一書》4:4-6

你們……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翰一書》4:4）。

我們帶着勝利的榮耀進入了這一鬥爭之中。我們遇到了被打敗的仇敵。這是信心的至高點，也是神的兒女應當應對試探的唯一陣地。你們勝了他們！

使我們取勝的因素和方法如同敵人的方法那樣充分地展示出來。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翰一書》3:8）。這鬥爭不是我們的，乃是神的。基督是這場鬥爭的領導者，且起初就是這樣。當這場鬥爭最先在伊甸園開始時，女人的後裔打傷了蛇的頭。自此，神就知曉了善惡之間的巨大衝突，這衝突是黑暗之子和神的兒子之間的個人問題。當他作為我們救恩的統帥來到世界時，他在唯一的鬥爭中遇到了他的敵人，並徹底戰勝了他。如今，他仍在勝利中帶領着我們，為我們戰勝魔鬼，並住在我們裏面。讓我們滿懷信心地踏入主為我們而戰的每一場鬥爭中去吧，那樣我們就能完全加入到他的隊伍之中，為他的鬥爭而戰。

這裏有我們的信心，它可能會輕易喪失，這裏也有我們對神的信念，它支撐並保護我們。這是基督徒生命裏最大的奧秘之一，那就是基督在我們裏面，讓我們有巨大的信心。沒有什麼好過信任的靈，這靈穿過黑暗和光明，持守却不畏懼，僅僅讓我們藉着難以言傳的本能就知道神不會使我們跌倒，他愛我們、帶領我們、保護我們、並幫助我們度過難關。有時我們會想，倘若我們丟了這份信任，倘若我們失了這份信心將會怎樣？如果在一些黑暗可怕的時刻我們遭受恐慌陷入失望，失去了我們的信心將會怎樣？這確實將是黑暗可怕的。或許我們已經經歷了這樣的時刻。我曾經就經歷過這樣的時刻，在那令人害怕的黑暗中，當撒但試圖通過使我跌倒消除我一切的信心時，我很害怕，就跪下禱告，我陷入孤立中只能慟哭，“我該怎麼辦？我甚至都無法去相信！”就在那時，也是第一次，我明白了神的信心。因為，

當我陷入孤立無助之時，我的内心裏漸漸呈現出一種前所未有的新的甘甜，這是一種對神的愛、神的臂膀、神的無所不在的感悟，是一種永不消失的信賴，這使我不禁懷着單純的心去找尋，去愛，去領悟，去倚靠，我情不自禁地感嘆、哭泣並說：

“這是何等蒙福！這是何等安全！神是何等美好！神的愛、神的信心、神的存在都是何等奇妙！”因此，親愛的弟兄們，我們必須丟掉我們自己的信心，去尋找神的信心，當我們找到它時，撒但就不能將其偷走，世人也無法將其出賣或帶走。

因此，這些試驗“叫你們的信心即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得前書》1:7）。這就是耶穌告訴彼得的信心：“西門，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路加福音》22:32）。因此，鑑於魔鬼的狂怒和厭惡，我們得到告誡，“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它，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衆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得前書》5:9）。我們也再一次得到了這樣的告誡：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

他若退後，

我心裏就不喜歡他。”

我們却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希伯來書》10:35,38-39）。

主啊，請賜給我們這樣的信心，

那麼無論發生什麼，

我都能有神的極樂，

那極樂在我們永生的家中。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 B. 辛普森）

在我們的生命裏，是什麼使我們戰勝了罪惡、撒但和世人取得了勝利？請加以解釋，《約翰一書》1:7；《啟示錄》12:11。

《約翰一書》4:7-21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翰一書》4:8）。

約翰是主喜愛的門徒，讓他來揭示父的愛是非常合適的。與這一原則一致，約翰本人在這一章中宣告，如同只有犯罪才會認識罪，因此只有心裏有愛才能明白愛。“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約翰是有愛心的門徒，因此他能夠揭示神的愛。

神不僅是公義，神不僅是智慧，神不僅是大能，神有這一切屬性但其中任何一個都不足以描述他的本質。愛才是神的本質，在愛裏其他一切屬性才能得以完全。正如在彩色印刷過程中，當把所有主要的顏色混到一起時，却產生了完美的白色；

因此，當所有神的屬性結合到一起時，就形成了神的愛完美無瑕的純潔。沒有愛，智慧會變得嚴厲，公正會變得苛刻，大能會變得可怕。但是愛却使它們得到調整、指引並變得柔和，使它們在神的性情中融合成無比的和諧。

因此，我們應當總是把神的愛看作是他行一切事的至高意圖。只要我們能接受神的愛，神永遠愛我們，而且盡一切可能愛我們。即使我們行了不被神許可的錯事，神的愛仍與我們同在，他的心會充滿悲哀和同情，並賜給我們憐憫的愛。我們的救主為耶路撒冷痛哭流淚而他們却不願被他救贖，這使這一點尤為清楚並且令人悲哀，至少主讓他們知道他仍然愛他們。也許這將是真的：在末日的審判時，那些墮落的人最終會懷念父的面容，那時救主耶穌的心將無限溫柔，或許會再一次淚如泉涌。

我們應該以愛的光看待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且要相信神在這一切事上都是為我們的益處。這一點起初可能不會向我們顯現。又如彩色印刷這一過程，第一印象可能是深紅色，接着會出現黑色，各種顏色互相疊加，當加上最後一種顏色時，將出現毫無瑕疵的白色。因此，若神的愛仍然看似奇怪、令人痛苦，那就再等待一會兒。因為這過程還沒有結束。要通過每一次試驗去相信他，當神的事工結束時，你也當像雅各那樣不得不說：“救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創世紀》48:16），或像保羅那樣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馬書》8:28）。

只要人還是清白的，只要罪行沒有侵入，自然界顯示的就只有仁慈。但是當我們拒絕承認違背律法和罪人謬誤的事實，這一切就都變了。自然界對悖逆者就只有報應和痛苦。只有在這裏，愛伴隨着勝利的榮耀到來，並且找到了通過神饒恕罪惡、愛罪人並拯救罪人的途徑。神的愛之所以如此莊嚴地取得勝利是因為人類的墮落和毀壞，以及對世人譴責的烏雲成了十字架受難和救贖的背景，被永遠記錄下來了，“神就是愛。”正如波斯灣的水向北流經寒冷的大西洋，溫暖了它的波浪，進入了溫和的熱帶地區，直到最後將北極的冰山融入它的水流之中並使它們融化；神的愛穿過時間的黑暗之水，遇到了世人的罪惡，用偉大的犧牲擁抱了我們並使我們的罪融化。約翰因此補充說，神差他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約翰一書》4:9-10,14）。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 B. 辛普森）

12 節和 13 節用了大量篇幅講述神賜給我們那說不出的愛，想到神確實住在我裏面，並通過他的靈使我得以完全，我不禁想要表達靠神而得的喜樂和對神衷心的感謝！神只要求我愛他並且彼此相愛！或許你也像我一樣，當讀到《約翰一書》4:7-21 中表達的各種想法時，幾乎不知該說點什麼。我們是神所造用來愛別人並且向別人顯明神的愛的嗎？

當我們愛別人時，那并不是真正的愛，而當我們情不自禁地從我們的內心去愛的時候，那才是愛。當神給我們自由的意志時，那是神自我約束的慎重之行，為的是使真正的愛成為最重要的。用《聖經》證實或反駁上面的話。

《約翰一書》5:1-3

約翰將遵守神的律法和愛神結合到一起，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當我們愛神並且接受他做我們的父和主時，這愛必須要和敬畏聯繫起來。而且，神不會脫離自己。因為，他是一切公義和公正的源泉，愛他的人必須有順服公義的心。這樣說來，愛神就不能懈怠不付出行動。（“愛神”在這裏明顯是指對神的愛：這種愛將神看作是愛的對象。）

但從這段經文中，我們同樣能够知道什麼是遵守律法。如果我們只是因畏懼神而遵守神的誠命，那我們絕非真正的順從。我們首先要做的是，甘心樂意的把我們的心獻給神，只有這樣，我們的生命根據律法的規定才能得以長進。這是摩西總結神的律法時說的，“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愛他，遵行他的道”（《申命記》10:12）。

（《加爾文聖經注釋》，約翰·加爾文）

為什麼我們需要順服公義的心才能不斷地與神相交？

《羅馬書》1:16-18。

《約翰一書》5:4-5

這段經文之所以值得注意，是因為盡管撒但不斷發動可怕的攻擊，但神的靈能讓我們遠離危險，消除我們的恐懼，并激勵我們滿懷信心地與撒但鬥爭。過去的事比現在和將來的事更加重要，因為神說，他已經得勝，為的是讓我們確信，就好像敵人已經被迫潰逃。的確，我們的福分通過生命得以延續，這確實是真的，我們每天都面臨鬥爭，這也是真的，不僅如此，我們每時每刻都面臨敵人變化無常的鬥爭；但神並非只用武器裝備我們一天，我們的信心也不只一天，這是聖靈永久的事工，我們已經得享勝利，就如我們已經勝了撒但。

然而，這信心並不是讓我們冷漠，而是讓我們專心致力於鬥爭。盡管神的百姓身處險境，但主仍告誡他們要有信心；另一方面，主宣稱他們已經勝了世界，好讓他們更有勇氣更加努力地鬥爭。

世界一詞在這裏有很多含義，它包括與神的靈相敵對的一切，因此，我們本性的墮落也是世界的一部分；所有的肉欲、撒但的一切手段，總之就是一切使我們遠離神的事都是屬世界的。要與這般邪惡勢力作鬥爭，我們需要進行極大的鬥爭，而且我們應當在鬥爭之前就做好勝利的準備，每天贏得無數次勝利，因這勝利是神應許我們的。神通過應許我們得勝來鼓勵我們，但因這一應許永遠保證我們獲得神無法戰勝的力量，所以在另一方面，這也消滅了世人的一切力量。使徒約翰在這裏不是在教導我們神只給我們一些幫助，好讓我們一直從神得到支持，能有足够的能力抵抗；但是，耶穌只憑信心獲勝；而且這信心來自靠着神靈取勝的另一信念。於是，信徒們從神那裏獲取力量，聖父、聖子、聖靈共同歌唱着他們自己能力的凱歌。

我們靠信心得勝，因為我們的力量來自基督，正如保羅所說，“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立比書》4:13）。只有這樣，人才能戰勝撒但和世界，不屈從於他自己缺乏自信的肉體，只依靠基督的大能。通過信心，約翰闡釋了對基督的真正理解，或者對他有效的信靠，這樣我們才能將神的大能運用到我們自己身上。

（《加爾文聖經注釋》，約翰·加爾文）

在這段經文中，“世界”一詞有什麼含義？

找出一段或幾段經文來說明我們勝了世界。

我們主要靠什麼勝了世界？

《約翰一書》5:6-8

這來的就是耶穌基督。約翰說我們的信心能够靠基督得平安，律法的影像在基督身上顯現。神用**水和血**來暗示古代律法，這一點我並不疑惑。而且，這比較的用意就在這裏，不僅使我們知道摩西律法因着基督的到來而被廢除，而且我們能通過先前被視為預兆（或預示）的儀式在基督裏完成這些事工。盡管這些儀式多種多樣，但是使徒約翰指明了在水和血之下聖潔和公義的完全，因水能洗淨一切的骯臟污穢，從而使人在神面前潔淨，而血做了贖罪祭，從而保證我們與神徹底和好；但是律法只通過外在的標記暗示彌賽亞真正要做的事工。

約翰則合宜地證明了耶穌是主先前應許的基督，因為主把基督帶給我們，使我們靠着他完全成聖。

確實，基督通過血使我們與神和好，關於這一點毫無疑問，但是對於他如何藉着水而來就可能有疑惑。通過洗禮來解釋這點不太可能。我的確認為約翰在這裏闡釋了他在福音書裏所記載的成果和功效；因為在福音書裏，約翰說，血和水流經基督的肋旁無疑被認為是奇迹。我知道這種事情會自然發生在死人身上，但這却是

因神的目的發生了，基督成了血和水的源泉，為要使有信心的人能够知道潔淨（古代的洗禮）是來自基督，也使他們知道先前預示的行灑血的禮也都已完成。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約翰在這個句子中闡釋了有信心的人如何知曉并感受基督的大能，約翰補充道，因為聖靈使他們確信，他們的信心也不會動搖，因為聖靈作見證使他們信心堅定穩固。約翰稱聖靈就是**真理**，因為他的權柄是不容置疑的，并且對我們來說是充充足足的。

原來有三。約翰按照自己的意圖來使用水和血的比喻，為要使拒絕接受基督的人毫無借口；他通過所作的見證充分清晰地證明了基督就是神之前應許的，因作爲救贖的保證，水和血真正地證實了基督是由神派來的。約翰補充了另一個見證，那就是居於首位的聖靈，因為若沒有聖靈，水和血就會毫無益處地流走，是神在我們心裏印了水和血見證的印記；是神通過他的大能讓基督死的果子臨到我們；是的，神使基督的血爲救贖我們而流進我們心裏，或者說，神使基督和他一切的祝福臨到我們。所以保羅在《羅馬書》1:4 中說了基督從死裏復活顯明他是神的兒子之後，立即補充說，“按聖善的靈說。”因無論神榮耀的迹象在基督裏如何顯現，這些迹象對我們來說仍然模糊，不能被我們看見，若沒有聖靈，我們就無法開我們信心的眼目。

讀者們現在或許明白了約翰爲何將聖靈與水和血一同作爲見證，因為這是聖靈的特殊之處，它能通過基督的寶血潔淨我們的內心，使這潔淨有效。在這個問題上，《彼得前書》開始處就談到了，他幾乎用同樣的方式提到，聖靈通過基督所撒的血使我們的心得成聖潔。

但從這些話裏我們能够知道，信心不是僅靠空洞的基督，而是靠他的大能。基督來到世上是爲了什麼目的，只是爲了通過自己的死使我們與神和好嗎？只是爲了完成父分配給他的任務嗎？

然而，這裏提到的區別是多餘的，這一點或許會遭到反駁，因為基督通過爲我們贖罪而潔淨我們，而約翰却在這裏兩次提到同樣的事情。我確實承認潔淨包括贖罪，因此在我看來水和血沒有什麼差別，盡管它們有所不同；但我們中間若有人考慮到自己的軟弱，他將欣然承認把血與水區別開來並非徒然，或者沒有道理。此外，正如前面講到的，使徒約翰在這裏引證了律法，考慮到世人的軟弱，神已經指出，不僅需要贖罪祭，而且需要潔淨。約翰在這裏明確指示這兩樣都在基督裏，爲此他之前也說，“不單是用水，”他意在表明不只是我們部分的救贖在基督裏，而是整個的救贖，這樣就無法從別處尋求什麼了。

（《加爾文聖經注釋》，約翰·加爾文）

我們不僅需要使我們悔改的水，而且需要使我們與神和好的血。當這兩樣都被承認，聖靈將爲我們靈魂做秘密的見證 (F.B.梅耶語)。在這段話裏水和血是什麼意思？聖靈又起到了什麼作用？

卡爾文對水、血和聖靈的解釋能夠說明《約翰福音》3:19-21 嘛？如果能的話，請解釋起原因。

《約翰一書》5:9-13

或許使徒約翰想讓我們都在基督裏結合在一起，所以他又一次重複了生命是在基督裏面；正如他曾說過，沒有其他方式能得着天父命定給我們的生命。這裏使徒約翰簡要地概括了三件事工。首先，我們都是將死之人，神用他豐盛的救恩讓我們重生，約翰清楚地宣告生命是神的恩賜，由此可知我們缺乏生命，且這生命不可因功而得；其次，他教導我們這生命是因着福音臨到我們的，因為在福音裏我們知道了神的恩賜和父愛；最後，他說我們只有信基督才能在這生命中有分。

沒有神的兒子的（人）。這是最後一個句子作出的證實。神使生命只在基督裏面，並可從他裏面尋求得到，這生命本應是豐盛的，但人若調轉脚步，他就失了在基督裏尋求的一切生命的指望。我們知道只有通過信心才能得着基督，約翰又說離開基督身體的就沒有生命。

但這似乎並不合理，因為歷史上很多偉人雖被賦予崇高的美德，但仍不能認識基督；如此杰出的人却没有榮耀，這似乎不合理。對於這一點，我的回答是，我們若認為我們眼中的顯赫是神許可的，那我們就大錯特錯。正如《路加福音》16:15 所說，“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我們心中的污穢對我們隱藏，所以我們很容易滿足事物的外貌，但神能看到隱藏的污穢。因此，難怪看似美好的美德會在人身上散發惡臭，因為這美德出自不純潔的心且不是為了正確的目的。那麼，除了從基督的靈裏，我們又能從哪裏得來純潔，從哪裏得來真正的信仰呢？所以說，除了基督，其他一切都不值得誇口。

此外，還有另一個原因能够消除迷惑，因為人心的公義是在饒恕罪惡。你若沒有這公義，神的詛咒和永遠的死亡會臨到你。唯有基督能使我們與父和解，因他曾為世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來平息神的憤怒。因此，只有在基督裏才能得享神的慈悲，也只有在基督裏的才能得稱為義人。

（《加爾文聖經注釋》，約翰·加爾文）

惡者也有恐懼。那些違抗神命令，違反神律法的，並不在乎神的榮耀，只活在他們的生命裏，就好像神並不存在，這樣的人可能以為，當他在末日向神哭喊祈求憐憫的時候，神會改變他的旨意，收回他的話，撤銷他可怕的威脅。不，神曾說，“因此，我也要以忿怒行事，我眼必不顧惜，也不可憐他們。他們雖向我耳中大聲呼求，我還是不聽”（《以西結書》8:18）。神不會否認自己而讓他們的情欲得到

滿足。神是聖潔的，永不會改變。神恨惡罪惡，并永遠遠地恨惡罪惡，因此，那些因罪而死的人將會受到永遠的懲罰。

（《上帝的特性》，A. W. 平克）

永生就是神的生命。我們得到神的應許，所以我們在神的生命裏有分。

在神裏面有平安，因此，**永生意味着平安**。這生命沒有畏懼，畏懼困擾着世人。在神裏面有大能，因此，**永生意味着戰勝失敗**。這生命被神的大能充滿，因此能勝過環境。在神裏面有**聖潔**，因此，**永生意味着戰勝罪惡**。這生命被神的聖潔覆蓋並能阻擋一切世上的污穢。在神裏面有**愛**，因此，**永生意味着苦難和仇恨的結束**。這生命有神的愛在他裏面，并有人無法戰勝的愛在他一切的感情和行為中。在神裏面有**生命**，因此，**永生意味着戰勝死亡**。這生命不能被摧毀，因它裏面有神的不滅之身。

約翰堅信永生只來自耶穌基督而別無他路。永生若是神的生命，那就意味着只有當我們認識神、親近神，并依靠神時，我們才能够得着神的生命。而我們只有通過基督耶穌才能完成這兩樣事。

只有耶穌基督才能帶我們見神的面。因為他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來到神的面前（《希伯來書》10:19-23）。

（《約翰和猶大書信研究》，威廉·巴克萊）

你是如何知道你有永生的？

《約翰一書》5:14-15

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約翰一書》5:14）。

宇宙被一種巨大的引力定律合在一起。社會被一種巨大的信心之律合在一個大家庭中，包括商業界和更大的部落與民族的圈子。聖靈的世界則被連接人與神的信仰之律合在一起，讓世人效法神，就如萬有引力將太陽系和更大的宇宙凝聚在一起那樣。

使徒約翰有巨大的信心和神性的直覺，這使他能够看到事物的本質而不僅僅停留在外在形式上，他已經在這封書信中向我們揭示了生命和愛的本質，如今正在教導我們信仰和信心的律法，而這信仰和信心是一切靈裏生命和體驗的基礎。我們在這封書信中一次又一次看到“我們知道”的表達，在結尾這一章中，“我們知道”讓我們對靈裏的真理和經歷有了最全面的了解。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5:13）。如今在基督教的教義裏，沒有哪一條真理比這更深刻、更實用、更有力：

這是神的每一個兒女的權利，他們不僅有天堂的指望，而且有在基督裏被認可的保證。在這保證裏有兩個蒙福的事實。第一，我們有永生，第二，我們知道我們有永生。沒有什麼比這更能讓我們真誠的靈魂得以滿足。一件事物越有價值，越有必要確定它有保證。在沒有保證書的情況下，你會願意花 50 美分買一單商品，但你却不會花一萬美元去買一棟房子。保證的根據在這段話裏闡釋得很清楚。這保證不是我們個人的觀念、幸福的感覺、新的經歷或是更好的生活，而是神賜給我們和要求我們去相信的見證。

在解決了因信得救的問題之後，我們繼續將同樣信仰的原則應用到整個基督徒生命中，我們通過同樣的原則找到了我們禱禱的答案，這一原則使我們邁出了第一步。實際上，一開始正確的信仰將會對我們整個心靈路程有極大幫助，而對救贖的信心不足則會使我們在基督徒最後的生活裏站立不住。當我們禱告的時候，首先要做的就是根據神的旨意去求。“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約翰一書》5:14）。我們應當花更多的時間決定求什麼，而不是事後再去請求。神的旨意在他的道中揭示，《聖經》裏每一處神應許的福分都是可以祈求并可相信的。神的旨意是大的而且是慷慨的，能滿足我們靈魂體一切的需要。

在根據神的旨意求了以後，我們接下來要做的就是相信我們在神那裏的祈求。這是根據我們主在他早期傳道時的誠命得來的。“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馬可福音》11:24）。我們禱告有形的或看得見的事物或許不會得着實際的東西，但是我們却要祈求。神已經給了我們他的應許，我們的請求得以榮耀，神的命令也已經通過，他的祝福即將到來，而且這祝福會在神規定的時間向我們顯現。我們要等待，我們要忍受，我們要被試探。我們有神的道，我們要相信神能使無變為有。這會使我們的禱告堅決有力，令主滿意。若沒有這些，我們的禱告就僅僅是冒險，就像孩子吹在空氣中的肥皂泡，它們飛走消失，永遠不能指望再見到它們。真正的禱告，猶如回音，會再次回到我們身邊，這禱告一開始是贊美的呼聲，之後便是得拯救的喜樂歌頌。這樣的禱告才能幫助他人，并能召喚全能者的大能為基督的事和拯救世人而行動。基督曾這樣禱告，“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約翰福音》11:41-42）。這就是基督吩咐我們禱告的方式，因為他說，“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15:7）。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翰一書》5:18）。我們在靈裏很多次的跌倒都是由於氣餒。我們出去期待着跌倒，我們當然就會跌倒。若我們只知道有一位神，在他裏面有戰勝我們的軟弱和戰勝我們敵人力量的大能，他能保守我們并將永遠保守我們，那我們就不會懼怕也不會跌倒了。信心能保守我們的靈魂。

但這信心必須建立在對神成聖之道的正確理解之上。首先我們要知道新我和舊我之間的不同。我們必須徹底斷絕與舊生命的關係，不再畏懼或順服它。我們必須認識到我們有新生命，這生命來自於神。我們擺脫罪，就如玫瑰擺脫觸及花瓣的臟土或者沙粒，不受玷污；就如海鳥擺脫使它陷入的泥濘骯臟的污水；就如神的兒子遠離了世界的污穢進入了神完美的聖潔中。我們必須知道罪並不在於那惡者的試驗和惡者讓我們身心經歷的各種多變的心情和感覺，它在於我們内心故意放縱的態度。撒但用火一般的刺傷害我們，除非我們接受或贊同這些邪惡的想法，否則那並不是我們的罪，而是撒但的罪。我們可以丟棄這些想法，如同玫瑰洗刷掉大路上飛來的塵土，海鳥抖落光滑翅膀上的海水，輪船拋開將他淹没的巨浪。我們也可以對試探者說，這些邪惡的想法是你們的，不是我的，我拒絕接受它們，我不會被玷污，我不會犯罪也不會懼怕。神將我們的心願看做我們真實的行為，並根據我們心裏的意圖將我們歸於勝者。那麼我們也必須明白，成聖並非因着我們的聖潔、自我完全和良善，而是因着主耶穌基督身上的這些美好品質。在基督裏面我們才能站立得住，在他裏面我們才能得勝，在他裏面我們才得以完全。因此從神而生的基督保守我們，使惡者不能害我們。知道了這一點也就使自己裝備了神的大能並披上了勝利的外衣。親愛的弟兄們，這難道不是你在基督裏的信心嗎？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 B. 辛普森）

我們知道我們有永生，這永生的繩子就在我們手裏，牽系着我們繼續向前，但繩子的末端却在過去和未來向我們隱藏。我們也知道當我們真心地向神禱告，神會聽見我們的禱告。我們更知道，我們可以成為媒介，將神的生命傳給他人。因此神最謙卑的孩子能通過禱告使自己有與神和人在一起的力量。（F.B.梅耶）你若不“知道”你有永生，你將如何處理這種環境？

若真正的禱告就是請求神賜給他所想要的，那麼與和神交談相比，我們應當更多地聽從神的話嗎？

下面是對禱告的鼓勵。“如果神像每時每刻都在改變的變色龍那樣，那麼向他禱告有何安慰可言？向一位昨天心懷一念今天又另懷他念的神交心有何安慰呢？誰願祈求一個如此多變，以至朝允夕改的君王？……”（史提芬·夏諾克語，1670）若有人問，向那位不改變心意的神祈求有什麼用處呢？我們回答他們，因為這是神要求的。若我們沒有尋求，神又會應許我們什麼樣的福分呢？“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約翰一書》5:14）。神為他兒子的好處定意要做一切的事，違背他的旨意去求的不是禱告，而是悖逆。

（《上帝的特性》，A. W. 平克）

《約翰一書》5:16-17

關於 16、17 節，巴克利對罪的本質所給的定義是：只要人内心深處恨惡罪並因犯罪恨惡自己，只要他知道自已一直在犯罪，他就永遠不會無法悔改，因此也永遠不會得到寬恕；但是，一旦他開始在罪裏放縱自己，並在生命中故意犯罪，那麼他就踏上了死亡的道路，因為他正在進入不知悔改的狀態。經常聽從罪而不聽從神，這樣的人愛罪惡並把罪看成世上有好處的事，這就犯了不可饒恕的大罪。

（《約翰和猶大書信研究》，威廉·巴克萊-釋義版）

解釋下面這句話，“有至於死的罪”。

《約翰一書》5:18-19

約翰向我們清楚地描述了神的生命和神的愛，他闡釋得如此清晰，以至於我們幾乎看不到陰影。他在信的開頭所作的見證“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1:5），這已經奠定了整篇書信的基調。但是在光和愛的背後還有魔鬼的影子。神的光使這影子更加黑暗；除非我們能在黑暗中尋求神的光，否則我們無法徹底地學習神祝福的話語，在照亮神的話的光中才能够“使死蔭變為晨光”（《阿摩司書》5:8）。或者，可以換種說法，在整篇書信提到的勝利的背後，却有着鬥爭、衝突和敵人。正如約翰在萬能全勝的主那裏所見的那般確定，他同樣確定地看到了惡者的黑暗和敵對勢力的軍團，那就是我們靈裏的敵人。

魔鬼稱自己是“惡者”。“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就無法害他。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翰一書》5:18-19）。顯然約翰並不懷疑魔鬼的存在和它的能力，凡認識神的也不會懷疑撒但的真實存在。那些從來沒有睜眼看父的人，仍然對惡者存在的現實視而不見。光使陰影顯現。惡魔的邪惡總是在神奇的力量和愛之後出現。基督在地上傳道時，正是撒但的邪惡肆虐之時，神在人生命中的啓示總會帶來深奧和烈焰般試探的經歷。正是在天上，邪惡的靈與神的聖徒進行着最激烈的搏鬥。

約翰在這裏用最強勢的語氣指出，魔鬼的化身就是罪。“那惡者”這個術語指出惡人的身份所體現的人格，這不會有錯。他在這裏堅持讓所有的人都明白，惡者是魔鬼的化身，毫無疑問是黑暗之子，是超過一切邪惡的典型，是神和人的敵人。魔鬼仍在世上稱王，那些最無助的受害者是那些不明白他們主人真正面目的人，他們仍被魔鬼迷惑，懷疑他的存在。魔鬼用錯覺蒙住他們的眼，用自信和詭計的腳鐐

捆綁他們，正如神的話所揭示的，“他們被魔鬼任意擄去”（《提摩太後書》2:26）。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 B. 辛普森）

我們豈能為那惡者開門，讓他坑害我們？

《約翰一書》5:20

我們的信心不只存在於神的道、神對我們禱告的回應和神對我們鬥爭的幫助中，更存在於他的屬性和他的愛中，他向我們顯現並使我們認識他。因此整篇書信最絕妙之處在結尾部分。“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這是真神，也是永生”（5:20）。在神所說的一切事和神所成就的一切事後面，有比我們領受的神的一切祝福更高、比啓示的所有真理更深的道理，那就是神是誰，以及神對我們又意味着什麼。然而，在這一切成為現實和經歷之前，我們必先經歷神的啓示和神的智慧。因此約翰說神“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他”（5:20）。這是屬血性的人無法知道的，這是通過天賦和學習無法發現的，這是雄辯無法解釋清楚的，這是必須直接看見聖靈才能臨到我們的，這讓我們在内心裏對主耶穌基督有了新的認識，有了神聖的領悟和個人的啓示。

因此，世上很多最有天賦的頭腦對神的認識也是黑暗無知的。對他們來說，神不過是一個名字，一種可能的力量，一個遙遠不真實的現實。他們所有的找尋都不能發現神，跟他們談論神存在的喜樂對他們來說毫無意義。“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哥林多前書》2:9-10）。人心不認識神，不明白基督的存在，沒有什麼比這更悲哀的了。認識神，並知道基督的存在是神的愛最寶貴的恩賜，是內心如鳥的本能一樣的新認識。因此，從另一方面來講，雖然有的人沒有知識或是粗俗，但是他們却活在靈裏。基督對他們來說比任何實際的事更真實，基督的存在是他們持久喜樂的源泉。他們住在一个沒有肉欲、永不改變的世界裏，他們喜樂的心就是天國。神賜給他們智慧，讓他們認識他是真實的，他們也在那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

隨着這喜樂的保證而來的，是靈魂最終發現的真實的、真正的、永恒的主，除此之外的一切事都讓我們失望，讓我們跌倒，都是暫時的，錯謬的，只有他是真實的。這讓我們的心裏滿足，這也滿足了我們的直覺和對本性的渴望，這讓我們得以完全，并讓我們的心隨着神的喜樂進入無限的安息和歌唱中——

動搖的心今已穩定，

主爲中心，安然順從。

不知爲何，我們知道這永遠不會使我們跌倒，這永遠不會改變，這永遠不會消失。它只會隨着時間和永恒而變得更深，更好，更强。這是真理，這是神，這是永生的安息。啊，洶涌而來的懷疑者的衝擊，被質疑的暴風驟雨，撒但和罪的攻擊，生命中的失望、憂愁、軟弱和心碎流泪，在經歷了這一切之後，我們那可憐歷經磨難的心是何等滿足。這心最終找到了歸屬，並且領悟了最初回響在巴蘭平原上那遠古的歌唱，“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詩篇》90:1）。親愛的弟兄們，你是否已經發現神是真實的？你是否已經認識神？你是否接受了他的面、他的存在、他的愛的啓示？你是否進入他的裏面得以安息？

或許你在讀這些話的時候，你的心因爲孤獨失望而感到冰冷，或許這些話的喜樂只讓你更加意識到你對它們的陌生。或許你內心的快樂只會讓你更加失望，因這快樂對你來說是空白的。但請留心聽，神正在等候好使你的心知道這是真的，神準備將他自己啓示給你。你已經試着將其考慮清楚，你的宗教過多地占據了你的頭腦、你的雙手和雙腳，你樂意稱之爲你實際的天性。人的心裏還有一件事需要被教訓，那就是內心，是屬靈的心竅，也是用來感覺、明白并用來愛的。這心是爲神而造的，只有神能喚醒它并滿足它。要向神求，無助中要匍匐在他的腳前，但要有信心對他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出埃及記》33:18）。在你身上，也會看到神，且喜樂的見證必臨到你：

你命我舉目仰望你，

你的柔美沐我靈，

你又用你改變大能，

使我得完全。

一心信靠救主耶穌，

我得瞻仰主自己，

主愛何等完全永恒，

滿足我的心。

無論工作或等候主，

求你面光永照耀，

當我安息你笑臉中，

黑影便消失。

願天父榮耀的光輝，

你聖臉所發光芒，

使我永遠信靠安息，

藏身你恩中。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 B. 辛普森）

“我們知道”能滿足我們的心和我們本性的一切渴望。了解神是其中之一，但請談論一下認識神還有什麼更多的意義。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個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約翰一書》5:20）。當聖徒重生時，與他溝通的全都是靈裏對基督的認識，非常適合包括在關於基督的聖經知識中。這并不是那時剛有的新能力，而是以前能力的重生，適合對新事物的理解。這能力包括很多內住的啓示和照在我們心裏的神的光，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那耶穌基督的面上（《哥林多後書》4:6）。盡管我們現在不被準許進入基督有形的光中，但是他對那些經歷新生命的人來說是真實存在的。通過這神聖重生的智慧，我們領悟到基督無比的卓越和完美。我們對他的認識也在於智慧，智慧使情感融化，使心志神聖，使人重獲新生，并堅定的依靠基督。這靈裏的智慧是無法通過我們的努力獲得的，只能是神的恩賜，這神聖的恩賜授予神的選民，使他們進入了至高者的裏面。

（《上帝的特性》，A. W. 平克）

《約翰一書》5:21

約翰最後警告我們，作為基督徒要自守，遠離偶像，盡管他那個時代的偶像多是人手造的，但如今我們確實面臨生活中各個領域裏的“偶像”。使徒約翰是深受主喜愛的門徒，也是主最親近的門徒，當我們思考他忠心的教訓時，我們能够“聽到”並且“聽從”我們的救主和主耶穌基督的内心。“他的愛與憐憫填滿了我們生命中的空虛。希望我們能在順服和忠實裏與主更加親近，直到永生之日黎明的到來！”